

政法要闻

我市公检法召开联席会

研究电子卷宗制作与移送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余冬望报道:近日,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市检察院召开联席会,就电子卷宗的制作、移送、使用和存贮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

会议一致认为案件电子卷宗制作与移送应当遵循规范、同一、安全和保密的原则,切实做到电子卷宗的内容与纸质卷宗保持完整一致,形成了相对统一的电子卷宗制作技术规范,努力实现电子卷宗在司法办案中的高效传递和资源共享。

市检察院检察长罗继洲强调,加强案件电子卷宗制作工作是规范司法行为、提高办案效率的迫切需要,做好案件电子卷宗的制作、移送与管理工作是公检法三机关的共同义务,会后应联合行文,明确有关工作原则、程序和保密要求,确保互相衔接、高效配合、有序运行。

市中院

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本报讯 通讯员余建兰报道:3月18日,市中院组织收听收看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集中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以及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静萍的讲话。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太平就贯彻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指出,一是要增强大局意识,围绕“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的战略部署,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好审判职能,为咸宁绿色崛起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要增强风险意识,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三是要增强责任意识,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四是要增强改革创新意识,加强对干警的思想引导,凝心聚力,合力攻坚,全力推动司法改革任务的落实。五是要增强从严治院的意识,全力打造过硬的法院队伍。

襄阳中院来咸考察



3月23日,襄阳中院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周杰一行来咸宁中院考察学习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经验,并参观了大审判法庭、羁押室、实物档案陈列室。

通讯员 余建兰 摄

省女检协咸宁分会

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



本报讯 通讯员吴瑛子报道:3月18日,省女检察官协会咸宁分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审议通过第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基础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据了解,近五年来,省女检协咸宁分会先后有101名女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其中2名女检察官受到中央政法表彰,4名女检察官受到省级表彰,3名女检察官被评为全省优秀公诉人。市检察院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中院公诉处荣膺“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市女检协被市妇联评为全市“三八”红旗集体。

我市

召开“两法衔接”培训推进会

本报讯 通讯员王晓明、喻文媛报道:3月21日,我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全联通、全覆盖”培训暨现场推进会在嘉鱼县检察院召开。市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凯出席会议。市院侦查监督处干警、基层院分馆值班副检察长和主任检察官、嘉鱼县行政执法单位信息人员等117人参加会议。

会上,武汉兴得科技有限公司申兆斌工程师对“两法衔接”平台的概况、登录系统、案件录入、案件办理、案件统计和案件咨询、查询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结合各种不同类型的真实案例通过模拟平台在大屏上进行流程操作演示。

紧抓“三个关键” 发挥“三个作用”

市政府法制办党组书记、主任 舒宇光

2015年,我市以“建成全国先进、全省一流的法治政府”为目标指引,紧抓“三个关键”,发挥“三个作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咸宁绿色崛起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年终市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在全省17个市州政府中名列第一。

一、紧抓“关键少数”,发挥关键示范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我市注重发挥作为“关键少数”的主要领导干部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示范作用”。市长率先垂范,积极担当“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行政首长上下效,主动作为,在全市凝聚起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推力。

(一)领导带头,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市委书记、市长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对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市长积极担当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市政府全会安排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本地、本单位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成效,部署本年度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市政府每年出台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每年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十件实事”,集中力量,重点突破,确保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完善《咸宁市依法行政考核办法》,提高依法行政考核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并严格落实考核结果通报制度,有力倒逼依法行政。建立行政机关系列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制度,明确述法考核不

合格,不得评先评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自觉将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扛在肩上,将思想和行动自觉统一到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大局上。

(二)多措并举,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用活用好宣传培训、典型示范等工作手段,推进法治思维入脑入心和法治能力的显著提升。一是利用媒体宣传营造氛围。在《咸宁日报》、《楚天法治》开设“行政首长谈依法行政”专栏,定期“点将”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一把手”,围绕“思维法治、职权法授、行为法限、程序法定、纠纷法解、责任法究”畅谈依法行政,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二是举办专题培训加油充电。组织各县市区政府常务副县长(区长)、法制办主任,市政府各部门分管领导和法制机构和执法机构负责人200余人进行专题培训,较好地提升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三是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市、县两级政府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二、紧抓关键机构,发挥关键助推作用

市政府法制机构积极履行“操盘手”职责,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推动关键工作落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整体谋划。市政府法制办提请市政府率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全国先进、全省一流的法治政府”的工作

目标,明确了未来五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二)推动依法决策。市政府法制办每年提请市政府出台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要求市政府各部门普遍设立法制机构,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部门领导班子办公会议。组建由11名专、兼职法律顾问组成的政府法律顾问团,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担任首席法律顾问。出台《咸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2015年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25次,集体研究112项重大决策,首席法律顾问全程列席会议,保证了依法决策。

(三)强化执法监督。在全省率先成立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合署办公,加大了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严格公正执法。全面清理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确认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市级行政机关(含二级单位)81个,市级在编、在岗并持有执法证(不含监督证)的市级行政执法人员1282人,清理无证执法人员53人。2015年集中审查144份行政执法案卷,并通报了案卷审查结果。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监督,2015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受理群众投诉案件2件,纠错2件,有效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开辟行政复议网上受理平台,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2015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5件,综合纠错率达到62.2%,纠正了一批违法或不当地行政行为。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四公开”,即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明。

三、紧抓关键改革,发挥关键引领作用

(一)推进审批监管改革。一是建立三个清单制度。相继公布《市级行政权力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资工业企业市场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二是开展审批制度改革,审批事项和管理事项从原有的1325项减至594项。2015年,市政府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25项。其中,取消3项,下放2项,承接19项,转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项。三是改革商事登记制度。开通网上申报系统,企业和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上网申报办理审批事项,启动了“三证合一”、“同城通办”、“先照后证”、“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等新规,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

(二)推行综合执法改革。重点推进食品药品、文化等领域的综合执法,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全面实行“一个执法部门一支执法队伍”。在咸宁高新区推行综合执法改革试点,依法采取委托授权的方式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咸安区涉及咸宁高新区的行政审批和监管执法权力事项向咸宁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集中,探索实行“一个部门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市政府法制办全程参与综合执法改革,确保了改革在法治轨道上前行。



我市召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会

本报讯 通讯员熊少斌报道:3月18日,我市召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促进会常务理事会座谈会。

会议通报了去年我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情况,听取了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促进会工作汇报和2016年工作安排部署,市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促进

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就促进会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常务理事会成员表示,要充分发挥促进会这一社会组织在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参与矫正帮教工作,开展困难群众服刑人员和刑释帮教对象的帮扶,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矫正帮教工作。

通山法院“第一槌”审理劳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通讯员陈继井报道:3月23日上午,通山县人民法院在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李某与被告周某、石芦石矿劳务承包合同纠纷案。副院长程昌身担任审判员。这是该院领导作为主审法官审理的第一起案件。

李某与周某签订一份矿石开采《承包协议书》,因被告没有按照约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导致原告无法按合同生产,为此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庭审中,被告周某辩称自己没有违

约,是原告携款潜逃,自己还为原告垫付了工人工资,为此周某提起反诉,要求李某支付已垫付工资及违约损失。

经证人出庭,了解到证人浦某与李某是合伙关系,故当庭追加浦某为原告;旁听人员吴某实为矿区负责人,遂追加为第三人。

因案情复杂,本诉反诉一并审理,部分证据不能当庭提交,双方当庭难以提出合理调解方案,庭审在持续三个多小时后宣布休庭,将择日再次开庭。

通山司法局部署2016年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通司法报道:3月18日,通山司法局召开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会议对2016年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发挥人民调解职能,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实现新作为;发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职能,在特殊人群的教育转化中取得新成效;发挥普法职能,在全面推

进法治通山建设进程中作出新贡献;发挥法律服务市场管理职能,在构建便民法律服务体系中完成新延伸。

会议表彰了2015年度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县司法局长、党组书记朱新阳与各司法所长、各部门的负责人签订了工作目标责任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

市司法局获全省目标责任考评优秀单位

本报讯 通讯员黎红星、肖耀华报道:近日,省司法厅通报2015年度市司法局目标责任制工作考评情况,市司法局获评目标责任制考评优秀单位。

2015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以目标责任制工作为抓

手,全面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法律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律执行四大职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精准服务,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平安咸宁、法治咸宁建设及省级战略咸宁实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通山举办“3·15”大型宣传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工商报道:3月15日,通山工商局、县消费者委员会围绕“新消费 我做主”主题,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广场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大型宣传纪念活动,食药、质监、商务、文体、烟草等多家执法部门以及移动、电信、景元燃气等企业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执法部门工作人员以展板、宣传单等方式积极宣传消费维权小

知识,并现场为广大群众提供投诉咨询服务。22家部门、企业共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设置宣传展板36块,接受群众咨询300余人次,受理群众投诉5起。

今年,该局将在加深消费教育引导、加大消费维权力度、加强维权网络建设方面再下功夫,着力为全县广大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嘉鱼公安开展打击赌博专项行动

本报讯 通讯员吕铁桶报道:3月17日,嘉鱼县公安局集中警力,以迅雷之势对鱼岳城区棋牌室、麻将馆、宾馆酒店等涉嫌赌博活动场所同时采取突击大排查,集中开展整治专项行动。

行动中,现场查处收缴麻将赌博机45台,现场查封麻将赌博场所11家,对非法经营业主进行戒训并依法给予相应的治安处罚,对参与人员进行严格批

评教育。

一直以来,嘉鱼县公安局始终保持对各类赌博行为严查严打高压态势,并作为公安机关常态工作牢牢抓在手上,不断加大查处打击力度,对赌博苗头及现象,露头即打,并动员市民积极提供举报线索,通过多角度、全方位持续围剿,使赌博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飞车抢夺财物 民警迅速擒贼

本报讯 通讯员晓兰报道:3月17日,赤壁市公安局“春雷”行动再传捷报,破获一重大飞车抢夺案,扣押作案摩托车一辆,追缴被抢现金、手机等财物价值2万余元。犯罪嫌疑人袁某、于某已被刑事拘留。

3月16日下午5时,该局“110”接报警:一女性受害人在金三角工行门前路边行走时被两名男子骑摩托车飞车抢夺抢走手提包,包内有现金1万余元,苹果手机1部等物品,价值2万余元。接警后,蒲圻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侦查工作。下午5时10分,该局“110”再次接到报警:107国道凤凰山路边另一女性受害人陈某行走

时被两名男子飞车抢夺抢走手提包。接警后,正在老财政局附近调查访问的蒲圻所侦查民警分析,两起飞车抢夺案间隔时间只有十来分钟,且案发地点都在城区,可串案侦查。下午5时30分,赵李桥治安检查站民警查获两名由北向南骑摩托车的可疑男子,并移交给蒲圻所追缉而来的侦查民警。

据查:3月16日,两人伙同另两人(在逃)分别驾驶两台摩托车,窜至赤壁市飞车抢夺作案两起。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深挖之中。

性侵醉酒女性 男子领刑三年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报道:疏忽大意往往会惹祸上身,特别是个别女性朋友,有时由于过于轻信,将自己置于险境。近日,通城法院审结一起强奸案,被告人岑某(男,35岁)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14年9月30日凌晨一时许,被告人岑某与女友及女友的女同事邵某一起在通城县隽水镇某歌厅K歌喝酒后,看到其女友及邵某均在醉酒状态,便来到该镇一家宾馆,3人同宿在岑某女友已登记住宿的客房里。由于喝多了酒,

邵某进房后感到头晕脑胀,连外衣都未脱便倒在床上沉沉睡去。凌晨2时许,岑某起床上厕所时,看到其女友及邵某均在醉酒昏迷睡去起邪念,便乘邵某昏睡之机对其实施性侵。次日早上7时许,邵某醒来发现自己被性侵,遂打电话报警。7时30分许,公安民警在该宾馆将仍睡在床上的岑某抓获。

法院审理认为,岑某违背妇女意愿,趁被害人酒后熟睡之机与之发生性行为,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鉴于岑某的亲属主动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综合考虑岑某在本案的犯罪手段、犯罪后果及社会危害性等,遂作出上述判决。

